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(和田县)煤安罚(2024)104010号

被处罚单位 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: 新疆和田县布雅矿区

违法事实: 1. 煤矿机修车间职工艾力·阿布都拉无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电焊作业。违反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; 2. 地面瓦斯抽采泵房内有2处甲烷传感器悬挂位置错误, 距离屋顶分别为2m、4m, 大于0.3m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(AQ1029-2019)第6.1.1、6.1.2条要求; 3. 22A2-102综采工作面运输机道防火门处储备的封闭防火门材料水泥、红砖等数量配备不足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七十三条要求; 4. 22A2-102综采工作面回风隅角瓦斯传感器T0断电现场试验时四网未联动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(AQ1029-2019)4.10要求; 5. 矿井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, 22A2-102综采工作面回风联络巷内粉尘浓度较大, 未及时处理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(二)款要求; 6. 22A2-102回风顺槽防火墙往下50m处右帮帮部破碎有网兜; 290m处、450m处顶板有网兜; 22A2-102运输顺槽121#H架处、515#H架处、104#-100#H架处顶板下沉, 回风顺槽端头至超前支护段压力显现明显, 帮、顶离层片帮, 出现网兜。违反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; 7. 22A2-102综采工作面76#液压支架压力表不足24MPa, 实际显示14MPa; 78#液压支架压力表35MPa。违反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(一)款规定; 8. 煤矿在用插销、三环链无管理台账, 抽查入井电机车使用的四根插销, 两条三环链均未做检测。违反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(一)款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 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; 2. 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(AQ1029-2019)第6.1.1、6.1.2条; 3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七十三条; 4. 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

用管理规范》(AQ1029-2019) 4.10; 5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; 6.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一条; 7. 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; 8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, 依据 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(七)项; 2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; 3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; 4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; 5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; 6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; 7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; 8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分别 1. 对煤矿罚款贰万元整 (¥20,000.00); 2. 对煤矿罚款壹万元整 (¥10,000.00); 3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; 4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; 5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; 6. 对煤矿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(¥15,000.00); 7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; 8. 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 (¥5,000.00)。合并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(¥70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中国工商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东方红支行, 账户名称: 和田县财政局 账号: 3015381429200004630 地址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建设路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和田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和田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交银行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 一份存档。